

授權同意書

授 權 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：國家人權博物館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將_____（駐館計畫名稱）授權乙方依本同意書規定方式使用，雙方為相關權利義務事宜，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授權標的

授權標的(範圍)如下(詳附件)：

(計畫成果，授權範圍請自行填寫，或同意全部授權，並檢附電子檔光碟，謝謝。)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二、授權範圍及方式

乙方得將授權標的刊載於其所經營之網站，提供予他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三、授權地區

不限區域。

四、授權期間

永久授權。

五、授權費用

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授權標的。

六、授權變更

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，不得變更。經雙方合議變更者，應附於本同意書之後做為授權同意書之一部分。

七、擔保

- (一)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甲方應擔保其依本同意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，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。
- (三)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如因此而致乙方、乙方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、追訴、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處理，或提供必要之說明、證據或其他協助。
- (四)甲乙雙方同意，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，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：

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